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4年6月20日 总第17期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气候变化部 (CD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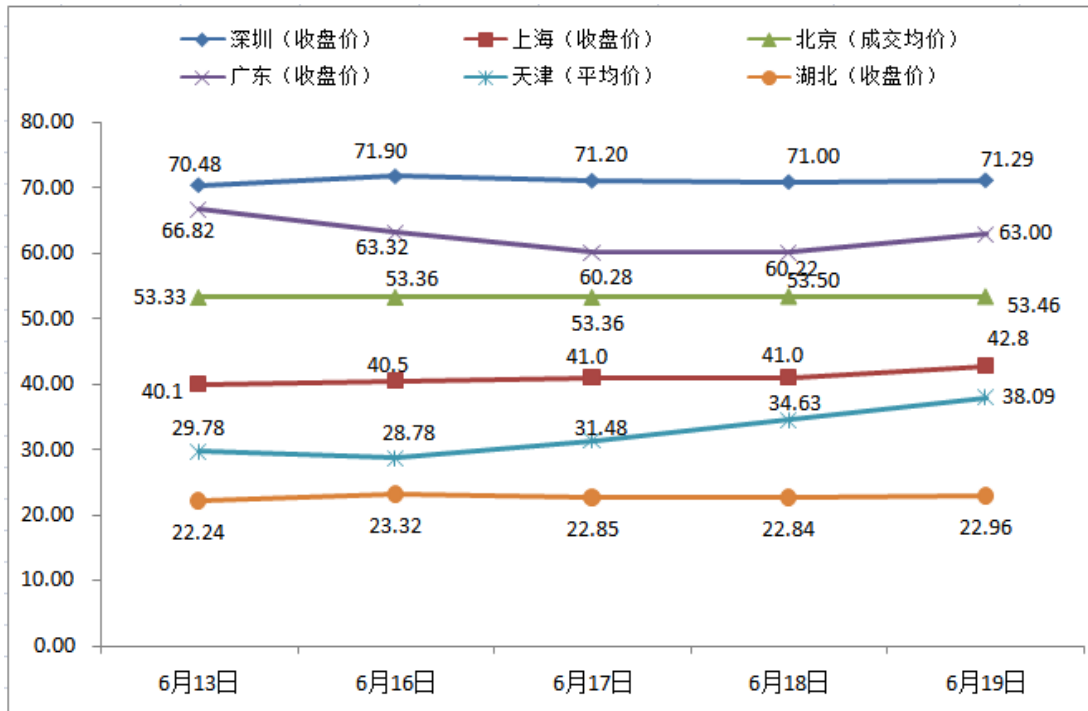
目录 CONTENTS

- ◇ **【市场热点】** 3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6月13日-6月19日） 3
 - 北京过半企业仍未清缴配额 责令限期至6月27日 3
 - 上海市碳排放市场交易量突破百万吨 4
 - 广东控排企业昨起陆续履约 2014年度碳配额7月底前发放 4
 - 深圳635家碳交易管控单位履约仅四成 7
 - 天津碳市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 碳价已38.09元 7
 -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隆重开市 ... 9
- ◇ **【政策聚焦】** 11
 - 上海市首发《负面清单》，涉及12个行业386项内容 11
- ◇ **【国内资讯】** 12
 - 中英首次就气候变化发表联合声明 英部长称可以扭转气候变化 12
 - 北京近两万栋公共建筑实行能耗限额管理 14
 - 山西省节能标准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稳步推进 14
 - 武汉加入全球C40城市气候领袖群 15
 - 瑞士第三方认证机构SGS日前宣布退出在发展中国家的CDM项目审核市场 15
- ◇ **【国际资讯】** 16
 - 联合国2014年第二轮气候谈判落幕 16
 - 欧盟温室气体排放接近2020年减排目标 17
 - 美国能源信息署公布2013年美国二氧化碳排放量最新数据 18
 - 巴西环境部呼吁巴西企业捐赠碳信用以抵消世界杯产生的碳排放 19
- ◇ **【推荐阅读】** 19
 - 上海碳交易试点进展跟踪调研报告 19
- ◇ **【行业公告】** 24
 - 关于公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第三批审定与核证机构的公告 24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公开市场操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5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责令重点排放单位限期开展二氧化碳排放履约工作的通知 25
 - 关于有偿发放上海市2013年度碳排放配额实施清缴期调控的公告 26
 - 关于抓紧做好广东省2013年度控排企业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的通知 26
 - 2013年度广东省碳排放配额有偿发放（第五次）公告 27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6月13日-6月19日）

发布日期：2014-6-19 来源：水晶碳投



北京过半企业仍未清缴配额 责令限期至 6 月 27 日

发布日期：2014-6-19 来源：Ideacarbon

6月19日，北京发改委发布责令重点排放单位限期履约的通知，要求各重点排放单位在6月27日前履约。通知中公开了未履约的企业名单，包括北京电力公司和中国石化燕山石化公司在内的257家企业在列。

北京市碳交易系统纳入了435家重点排放企业，目前约有近60%的企业未能在规定的履约期内清缴配额。按照北京的配额清缴

规则，企业应于每年的6月15日完成履约义务。

北京发改委强调，对未在6月27日前完成履约的重点排放单位，将按照市场均价的3至5倍予以处罚。

当日北京碳市成交均价53.46元/吨，成交量21349吨。进入履约期后北京碳市开始活跃，碳价维持在53元以上，成交量持续攀升并产生多笔协议交易。



上海市碳排放市场交易量突破百万吨

发布日期：2014-6-19 来源：上海市发展改革委

随着 6 月 18 日成交 60869 吨，到目前为止，本市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达到 105.7 万吨，成交额 4138.6 万元，成交量在 2013 年启动的全国 5 个碳交易试点省市中位居前列。进入 6 月份法定履约期以来，本市碳排放市场交易日渐活跃，日交易量屡创新高。6 月 11 日，本市市场出现一笔交易量为 29.3 万吨的协议转让，为目前 6 个市场中的最大单笔协议转让交易。随后，6 月 12 日，本市市场成交 19.9 万吨，刷新本市线上交易日成交量记录。同时，本月还出现多个交易日有 2014、2015 年配额成交行情，反映企业碳排放控制与碳资产管理经营意识不断增加。

由于本市碳配额价格与其他几个试点地区相比相对较低，且多余配额可结转到以后年度使用等因素，不少配额富余企业存在惜售现象。为保障试点企业全面履行清缴义务，防止企业因无法通过市场购买到足额的配额而产生的被动违约风险，我委会同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上海市信息中心等多次对保障履约的市场调控机制进行研究。经市政府同意，我委于 5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有偿发放上海市 2013 年度碳排放配额实施清缴期调控的公告》，将由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组织于 6 月 30 日有偿发放 58 万吨 2013 年度配

额用于企业履约。其价格为竞买日前 30 个交易日市场加权平均价的 1.2 倍，且不低于 46 元/吨。

目前，本市碳排放交易试点履约工作进展顺利，至 6 月 18 日，已有 118 家企业完成了履约，配额清缴量超过 70%。同时，针对近 30 家履约仍有缺口的企业，我委近日还召开专门通气交流会议，就企业自身配额情况、入市流程、履约安排、违约责任和风险、有偿发放等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会企业均表示都已在按履约时间节点抓紧做好本企业相关流程，并按期做好清缴工作，积极履行清缴义务。本市试点工作的各项制度和保障措施较为健全，企业遵规守约意识较强，社会专业媒体和同行对本市的制度体系和进展都给予了积极肯定。

深圳、北京、天津和广东等其他四个试点省市也都和上海一样，已进入第一个履约期。按照各自的“管理办法”，都要在 6 月底以前的某一日期前履行清缴义务，各试点地区都正在面临企业是否按期履约、市场供求及价格是否平稳以及如何依法实施对违约企业的处罚等多重考验。

广东控排企业昨起陆续履约 2014 年度碳配额 7 月底前发放

发布日期：2014-6-18 来源：南方日报

6 月 17 日，我省最大发电集团——粤电集团旗下六家电厂通过配额登记注册系统提交 21072263 吨配额，履行清缴责任，成为第一批履约的控排企业。据悉，我省启动碳交易以来首个履约期“大限”将至，电力、水泥、石化、钢铁四大行业的 202 家控排企

业必须在 7 月 15 日前清缴碳配额，否则将会根据规定进行处罚并公布违规信息。

“碳交易启动以来，企业碳意识逐步增强，部分大型企业专门成立了碳资产运营与管理部门，粤电集团由旗下的超康公司统一管理集团下十几家电厂的配额，盘活集团碳

资产，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省发改委气候处相关负责人透露。

省委、省政府将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作为广东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以市场机制实现节能降碳目标，推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重要机制体制创新。碳交易正式启动半年以来，以市场化机制推动节能降碳效果开始显现。

目前，广东碳交易一级市场累计成交 976 万吨，成交金额共 5.856 亿元，分别占全国的 82.5%和 93.2%；二级市场累计成交 58 万吨，成交金额共 3464 万元，分别占全国的 9.1%和 15%。一级、二级市场累计成交 1034 万吨，累计成交金额 6.2 亿元，分别占全国的 56.7%和 72.2%。

省发改委气候处相关负责人还透露，2014 年度配额分配方案也在制定当中，将按程序由评审委员会审议后报省政府审定，预计在 7 月底前完成发放。

控排企业核查及配额竞价顺利推进

“每次有偿配额竞价发放，控排企业都很关注。”16 日，作为广东碳交易平台的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公告称，6 月 25 日省发改委还将组织履约前最后一次有偿配额竞价发放，推出剩余 186.5 万吨配额。“之前来不及购买有偿配额的企业抓紧这次机会，以便完成下一步的履约工作。”省发改委气候处相关负责人表示。

广东在碳交易启动初期就率先采用了免费发放和有偿发放相结合的形式。到目前为止，有偿配额竞价市场和二级市场成交量及成交额均领先于国内其他碳市场。

去年 12 月以来，省发改委先后 4 次通过竞价发放平台发放了 976 万吨有偿配额（企业年度配额的 3%），成交金额 5.86 亿元，共有 149 家控排企业和 3 家新建项目企业成功购买到有偿配额，竞买价为 60 元/吨。

“配额有偿发放是国际成熟碳交易市场的普遍做法，符合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实行

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精神”。省发改委气候处相关负责人说，2013 年 12 月，省发改委通过配额注册登记系统，先向控排企业发放了免费配额（企业年度配额的 97%），剩下的 3%须通过竞价发放平台以有偿竞价方式购买。”

“据我们了解，除了部分行业经营较困难的企业外，绝大多数企业对 3%的有偿配额表示可以接受，也理解这是大势所趋。”省发改委气候处相关负责人说，有偿配额作为广东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中的重要创新和亮点之一，得到了国家发改委的肯定，北京、湖北和深圳等碳交易试点地区也开始研究尝试采用有偿配额的作法。

此外，为确保企业碳排放数据的真实可靠，省发改委已委托专家对 202 家控排企业的碳排放信息报告和 16 家机构的核查结果进行评审评议。目前评议工作已基本完成，对于通过评议的控排企业，已通过报告核查系统正式反馈其经核定的 2013 年度碳排放量。对于个别暂未通过评议或被列入抽查名单的控排企业，省发改委正在组织复核抽查工作。

广东特色碳交易制度体系初步建立

事实上，碳交易的目的不仅是让减碳者“赚钱”，从政府的角度考虑，更在于通过市场机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我省降碳目标的实现，检验我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机制的运行情况，推动广东碳市场建设。

省发改委气候处相关负责人表示，碳交易对于政府部门、控排企业仍然都是非常新的工作。“经过半年多的努力，已初步形成了具有广东特色的碳排放管理和交易制度体系，逐渐规范了政府、企业、第三方服务机构、投资机构等参与碳交易的各方运作，为广东碳交易制度的健康运行以及二级市场的逐渐活跃打下了基础。”

今年 1 月，省政府正式颁布《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3 月，省发改委根据管理试行办法又制定印发

了《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实施细则(试行)》，同时还公布了行业报告指南与核查规范，连同之前出台的广东省碳排放交易规则，已经初步形成具有广东特色的碳排放管理和交易法规制度体系。我省依托一批具备联合国与国家资质的核查机构组建了我国的核查机构队伍，积极鼓励咨询服务机构开展企业报告与核查服务工作，逐步形成我省碳交易的第三方服务体系。

半年后交通建筑领域纳入交易体系

随着履约日期临近以及市场向投资机构、个人投资者开放等政策陆续实施，广东碳交易的二级市场近期逐渐活跃，碳配额也“紧俏”起来——6月5日当天广东碳市场共成交 188050 吨碳配额，成交金额达 1128.4048 万元，双双创下广东碳交易二级市场启动以来的最高峰，最高单价达 68.6 元/吨。

“二级市场自去年 12 月 19 日开市以来，共成交 58 万吨配额，成交金额近 3464 万元。”广碳所相关负责人透露，在各方积极努力下，已有 7 家投资机构、26 名个人投资者到二级市场开户参与配额交易，还有 2 家机构、30 多名个人投资者计划于近期开户。

按照工作部署，广东将进一步扩大碳排放管理范围，将陶瓷、纺织、有色、塑料（化工）、造纸行业和公共交通运输、公共建筑领域的企业和单位纳入碳交易体系，“目前我们已经着手开展相关工作，预计到 2014 年底、2015 年初正式完成市场‘扩容’工作。”省发改委气候处相关负责人说。

► 热点问答

粤拟设碳排放管理专项资金支持企业节能减碳

日前，省发改委气候处相关负责人就碳排放交易的热点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如何促进二级市场活跃

问：广东碳市场累计成交量中，政府主导的一级市场占主要部分，如何促进二级市场活跃？

答：广东的二级市场交易主要集中在企业之间直接买卖配额，交易产品仅为配额现货；从欧盟等成熟的碳市场来看，他们市场的活跃度主要来自投资机构，碳现货交易量仅占 5%，其余部分均为金融衍生产品，如债券、期货等的交易。

为进一步增强市场流动性，在《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允许范围内，省发改委正研究进一步优化调整有关机制，包括考虑引入投资机构到一级市场，并研究建立灵活的一级市场定价机制等。

一级市场配额有偿发放收入怎么用？

问：广东碳交易一级市场配额有偿发放的成交金额已达 5.86 亿元，这些钱将如何使用？

答：对于一级市场有偿发放配额获得的资金，省发改委正在会同省财政厅研究设立省碳排放管理专项资金，专门管理配额有偿发放收入，主要考虑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碳改造等。

目前，我们已提出《碳排放配额有偿发放收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初稿)》，并通过行业配额技术评估小组征求控排企业的意见，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也规定，同等条件下，支持已履行责任的企业优先申报国家支持低碳发展、节能减排、可再生能源发展、循环经济发展等领域的有关资金项目，优先享受省财政低碳发展、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发展等有关专项资金扶持。

深圳 635 家碳交易管控单位履约仅四成

发布日期：2014-6-19 来源：晶报

根据《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控排企业应当在 6 月 30 日前通过注册登记簿提交逾期 2013 年实际碳排放量相等的配额，完成 2013 年度碳排放履约义务。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碳交办透露，635 家碳交易管控单位履约仅四成，对于按时足额提交碳排放配额履约的控排企业将提供 1 亿元的节能减排项目的资金支持；对于未按时足额提交碳排放配额履约的控排企业将给予 3 倍资金等处罚。

深圳将在法律的框架下，以最严肃的姿态迎接首次履约大考。截至 6 月 17 日，635 家管控单位中，已有 248 家企业完成履约，占比近 40%，还有 60% 的企业还在履约过程中。履约是政府给企业一定配额（即允许企业免费排放二氧化碳数量），控排企业在一年的生产经营完成后，其排放的二氧化碳量少于政府的配额，多出的量可拿去市场去卖，若不够就要去碳交易市场上买。数据显示，635 家控排企业配额充裕的有 2/3，只有 1/3 的控排企业存在配额不足，大部分企业基本能够完成政府下发节能减排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碳交易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办公室周全红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履约是控排企业向政府上交和其排放量对等的排放量。部分企业对碳交易的履约意识还不够强烈，有些企业还在持观望态度，认为政府

首年不会严格落实规定，有些企业还在做些横向的比较。目前 7 个试点城市中，除重庆外，其余六城市均开始交易，北上深更是如期的坚持履约。

为了推进碳交易，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已获准成立专门的执法队，同时正式发出公告，详细通知违约后果。违约企业首先要被通报给金融机构，并且暂停企业享受所有的国家、省、市、区内的财政补助、甚至是剥夺 5 年内不得申请补贴的资格；其次，对违约企业按照市场价格的三倍进行处罚。企业没有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到了规定时间内不交罚款，相关部门将强制执行。而对于按时履约、且有节能减排的项目的控排企业，将给予 1 亿元财政资助。

9%

与 2010 年相比，2013 年 635 家控排企业碳排放下降 290 万吨，下降率略大于 9%。

28%

制造业增加值增长了 775 亿元，增长率为 28%。

25%

制造业碳强度较 2010 年下降了 25%。在全市碳强度下降中发挥了重要推动作用。

天津碳市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 碳价已 38.09 元

发布日期：2014-6-19 来源：Ideacarbon

天津碳市进入本周以来异常火爆，截止今日（6 月 19 日）收盘，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自周一的均价 28.78 元/吨涨至今日的 38.09 元/吨，涨幅 32.35%。这一价格已接近上海碳市目前的价格水平。

本轮涨停行情可能源自天津举办的一次能力建培训。天津的控排企业在上周接受了天津发改委对履约要求以及 CCER 抵消操作的相关培训。而进入六月以来，中国的北上广深四个试点的控排企业陆续开始清缴履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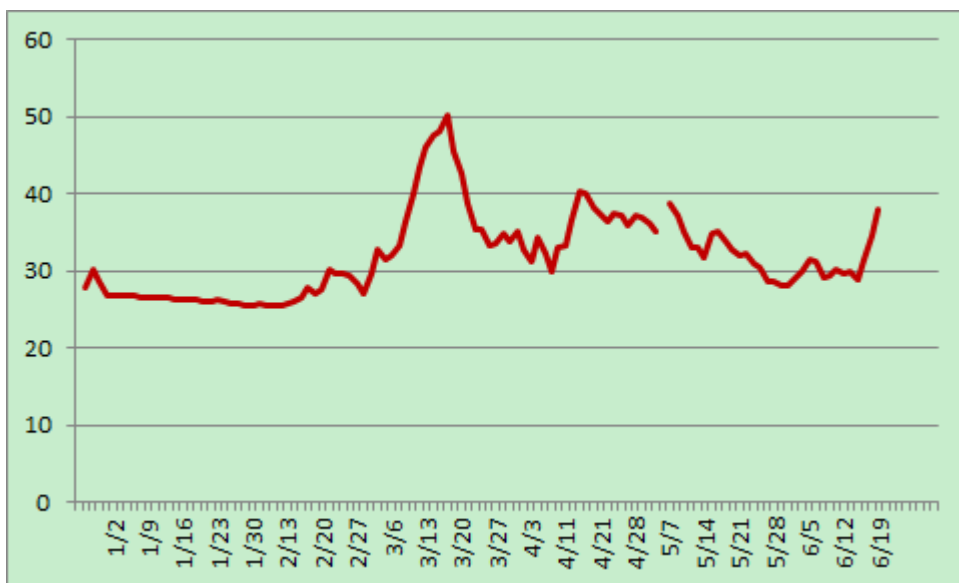
并下达违约者将严惩的通告，诸此之类可能让天津的控排企业认识到履约的严肃性，并且这些试点近来火爆的履约市场和高涨的价格亦对天津企业造成压力。

据悉，天津的碳排放报告核查已经接近尾声，第三方机构已着手复审工作。尽管天津市此前曾发文推迟核查和履约期，要求第三方核查于 6 月 20 日前完成，履约截止日期推至 7 月 10 日，但从目前的状况看，复审工作已无法按期完成。碳道了解到，天津有部

分控排企业不愿意配合核查工作，甚至出现企业相关负责人有意回避核查的情况。

由于核查报告基本完成，很多企业已经明晰自身的排放情况。这也促进部分存在配额缺口的企业入市交易，从而也促成本轮天津碳市的行情。

天津的历史碳价如下图：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隆重开市

发布日期：2014-6-19 来源：重庆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随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翁杰明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孙翠华副司长的一声鸣锣，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正式开市了！

2014年6月19日，重庆碳排放权交易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举行开市仪式。重庆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翁杰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庆育、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副司长孙翠华出席开市仪式并为“重庆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揭牌，市级相关部门和单位、试点企业代表、核查机构代表、金融机构代表、参与碳交易方案研究单位代表参加了开市仪式，西部有关省（区）发展改革委负责人到场表示热烈祝贺。为积极探索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充分利用碳排放权交易平台推动低碳发展、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仪式上西部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还签署了低碳工作合作交流意向书，市发展改革委与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和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有关区县签订了支持碳汇开发工作协议，重庆联交所集团与有关银行签订了银企合作协议。重庆碳排放权交易中心首日交易

16笔，交易14.5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交易总价445.75万元。

开展碳排放权交易既是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重大制度创新，又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改革举措。重庆是国家确定的7个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省（市）之一，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碳排放交易试点工作，成立了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碳交易筹备工作组，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直接指导和支持下，市发展改革委先后组织9家科研院校完成了22项课题研究。在此基础上，借鉴EU—ETS等国际和国内其他试点省（市）的经验，拟定了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后，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制度规则、配额分配、交易平台、报告核查、监管机制等设计和基础体系建设工作。针对重庆地处西部，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尚处于欠发达地区和欠发达阶段，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资源能源环境的约束日益趋紧实际、建立政府指导下的市场化碳排权交易机制，提高企业控制碳排放的意识，引导企业实现较低成本

的主动减排，促进全市碳排放强度和能耗强度持续下降，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比较鲜明的改革探索特点：

一是坚持制度规则先行，推进试点工作。从顶层设计建立“1+1+3+7”的政策制度和操作规范。市人大常委会将《关于碳排放管理若干事项的决定》纳入了立法计划，市政府制定《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确定交易试点原则。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和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细化管理办法，指定碳排放配额管理细则、工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报告和核查细则、碳排放权交易细则，以及交易结算管理办法、交易信息管理办法、交易风险管理办法、交易违规违约处理办法、核算和报告指南、核查工作规范等，为碳排放权交易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同时，还培育了 11 家核查机构，加强碳排放报告的核查。

二是突出工业重点领域，确定试点范围。我市既是老工业基地城市，又是统筹城乡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既要加快工业化、城镇化发展，更要坚定不移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工业转型升级和实现低碳发展是发展方式转变的重中之重。重庆工业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占全是排放量的 70% 左右，本次试点范围确定在 254 家年碳排放超过 2 万吨二氧化碳的工业企业，其排放量占工业碳排放总量近 60%，将对控制全市温室气体排放工作起着强有力的推动工作。

三是实行总量控制目标。以所有试点企业 2008-2012 年既有产能最高年度排放量之和作为基准量，在 2013 年-2015 年逐年下降，实行总量控制。既从严控制排放总量，又有利于发展和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减排。同时，市场有明确预期，有利于企业决策和活跃交易市场。

四是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确定配额分配。试点企业的碳排放配额分配是在总量控制目标下，由企业通过年度碳排放量申报而确定其配额。如果企业年度申报量之和低于总量

控制数，企业的年度配额按其申报量确定。如果企业年度申报量之和高于总量控制数，则根据企业申报量和历史排放量等因素按其权重确定其配额。同时，还建立了激励和约束申报配额的调整机制，在年度核查后增减相应配额。总体上，配额分配管理中政府主要控制排放总量，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由企业通过申报竞争，公平获得配额；通过建立配额调整机制，既能防止企业虚报，又不让“老实人”吃亏；分配规则可量化透明，限制了政府配额分配的自由裁定权；将企业实施减排项目产生的减排量纳入配额计算，鼓励企业技改升级。

重庆作为中西部唯一的直辖市和国家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全国老工业基地，开展碳排放权交易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重庆市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创新的重大举措，将有利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激励企业主动减排，推动工业转型升级，促进发展方式转变。有利于减少大气污染排放，协同治理雾霾天气，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讲坛目标任务。有利于加快推进我市五大功能区建设，促进渝东北和渝东南两大生态经济区发展。有利于培育发展碳金融，加快建设长江上游金融中心。在重庆联交所集团成立十周年之际，西部地区碳排放交易唯一平台的正式落户，成为重庆联交所集团继中西部唯一的央企产权交易机构、全国人民法院诉讼资产交易网指定运营商之后，在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助推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新的里程碑。

在下阶段工作中，一是要加强碳排放的管理，切实做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进一步做好碳排放总量控制和碳排放配额分配工作，完善碳排放核算、报告和核查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监管制度，保障市场有效运行，促进我市“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任务完成。二是要优化交易服务。进一步健全交易制度和规则，提高交易和结算服务水平，完善市场交易信息发布制度，加强信息系统安全保障，确保市场安全运行。三是鼓励金融创新。研究制定支持碳金融发展

的政策措施，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优先为碳排放权交易企业提供节能降碳相关融资服务，探索碳排放配额担保融资等新型金融服务。四是强化交易监管。完善制度安排，加大交

易监管力度，依法严惩市场操纵、内部交易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全力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 【政策聚焦】

上海市首发《负面清单》，涉及 12 个行业 386 项内容

发布日期：2014-6-19 来源：中创碳投

6月14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在节能宣传周主题日活动上发布了《上海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及能效指南（2014版）》和《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标和布局指南（2014版）》，进一步明确了上海将提升产业能级和产业结构调整结合、新兴产业发展和产业布局优化结合的产业发展方向。至此，国内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的第一本“负面清单”正式出炉。

据了解，《负面清单》力求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实现“负面清单”和“能效指南”的有机结合、无缝对接；同时，引入非工业领域指标，从单纯工业产业跳出到主要用能产业领域，增加“标准、政策索引”，进一步提高可操作性。

《负面清单》由限制淘汰类目录、产品能耗限额、设备能效限定值构成，重在“压和减”，具有约束性、强制性，旨在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涉及化工、钢铁、有色、建材、机械等12个行业、386项限制类、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汇总107项工业产品单耗限额制、569项重点用能设备能效限定值，新增和提升的条目横向比较全国最严。

据介绍，此次列入培育类的产业有网络视听、智能交通、互联网金融、互联网教育、大数据、3D打印等16种；鼓励类的产业有

新一代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民用航空、高端船舶与海洋工程等12种。

据悉，该《负面清单》将配套上海市差别电价办法的实施，进一步限制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发展空间。比如，淘汰类的装置用电每千瓦时加价0.4元，限制类每千瓦时加价0.15元。淘汰类的行业严禁更新改造扩建，限制类的严格控制新项目建设，同类型技术不允许在上海落地等。李耀新表示，“负面清单”结合差别电价等措施，预计将带来200万吨标煤的能耗减量，为上海市其他行业发展腾出空间。

《能效指南》由能效标杆值、节能评价价值、新建准入值、能效平均水平构成，重在“新和增”，具有指导性和前瞻性，旨在推动产业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如果本市60项指标全部达到国内外行业先进水平，可以实现节能量约100万吨标煤，减排二氧化碳200多万吨。另外，《能效指南》还引入了非工业领域指标，增加了非工业领域主要行业节能评价指标、重点耗能设备的能效评价指标，机关、医院等单位也可根据相关指标评价自身能效水平。

据透露，上海目前正在推动企业诚信档案建设，一旦发现企业不执行《负面清单》和《能效指南》，一经法定程序认定、记录，今后企业的一系列经济活动都将受到限制。

◇ 【国内资讯】

中英首次就气候变化发表联合声明 英部长称可以扭转气候变化

发布日期：2014-6-18 来源：Ideacarbon



李克强总理访英期间，中英两国联合发表了气候变化声明，这是中英有史以来的第一次就气候变化发布联合声明。

在这份简短的声明中，这双方认为 2015 年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黎缔约方大会为这一全球努力提供了一个至关重要的契机，并求共同努力以促进在巴黎通过一个在公约下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议定书、其他法律文书或具有法律效力的议定成果。

双方强调，所有国家按照华沙会议决定，在第 21 次缔约方会议前通报他们的国家自主决定贡献十分重要。双方将共同努力，支持联合国秘书长的的工作，并维持这一强劲势头直至 2015 年巴黎会议。

联合国秘书长将于 2014 年 9 月召开的领导人峰会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巴黎气候大会将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召开，国际社会期望届时能够达成一个强有力的气候协议，以阻止全球气候温度升高超过 2 摄氏度。

英国能源和气候变化国务大臣爱德华·戴维当日在其国内的媒体上撰文称，通过与中国合作，我们可以扭转气候变化的趋势。

爱德华称，英国和中国有史以来第一次发布了一份联合声明，更加紧密地合作，共同应对气候变化。这一联合声明反映出英国与中国在气候变化和低碳领域合作的紧密程度。

爱德华强调，气候变化尽在眼前，英国最近的洪灾显示了气候变化可以对我们日常生活所带来的破坏。但是，英国无法独自解决气候变化问题。对于控制全球变暖的国际努力，人们可以很快地变得悲观和怀疑。然而现实是，除了明年在巴黎达成宏伟的协议之外，没有其他选择。

两周前，美国总统奥巴马宣布了发电厂碳排放管理的新计划。而中国亦有消息称可能在未来的三年内设置碳排放上限。这意味着世界上两个最大的排放国正在采取积极的行动，以避免危险的气候变化。

文中，爱德华称，中国现在是世界上最大的排放国，也是世界上在全球清洁能源转型领域的最大的投资者。

英国正与欧洲国家一起推动一项宏伟的欧盟能源和气候变化方案。该方案将促使 2030 年前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 40%。

中英气候变化联合声明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于伦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认识到，气候变化危险所带来的威胁是我们面临的全球最大挑战之一。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的发布已确认，气候变化已在发生，而且很大程度上是由人类活动所导致。威胁人类生命财产的极端天气事件，其频率正在增加。海平面在上升、冰层正融化，其速度比我们预期更快。报告明确提出，除非我们现在就开始行动，否则气候变化的影响将在未来几十年更加恶化。此外，化石能源燃烧造成严重的大气污染，影响了千百万人的生活质量。双方认识到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在很多方面同根同源，许多解决方法也是共通的。这需要我们立即采取行动。

中英两国认识到必须共同努力来建立采取雄心勃勃气候变化行动的全球框架，这将支持我们本国实现低碳转型努力。两国特别认识到，2015 年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黎缔约方大会为这一全球努力提供了一个至关重要的契机。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建立全球共识，以在巴黎通过一个在公约下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议定书、其他法律文书或具有法律效力的议定成果。双方强调，所有国家按照华沙会议决定，在第 21 次缔约方会议前通报他们的国家自主决定贡献十分重要。

联合国秘书长将于 2014 年 9 月召开的领导人峰会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为此，中英两国承诺共同努力，支持联合国秘书长的工作，并维持这一强劲势头直至 2015 年巴黎会议。

中英两国均已采取切实行动实施了控制或减少排放、推动低碳发展的政策。我们欢迎双方已有的在低碳合作方面的紧密关系，这也将巩固我们的国际努力。双方同意，通过中英气候变化工作组加强双边政策对话和务实合作。

北京近两万栋公共建筑实行能耗限额管理

发布日期：2014-6-16 来源：中国环境报

在 2014 北京国际节能环保展览会举办的专场政策信息发布会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了“我市今年起公共建筑实行能耗限额”和《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十二五”时期民用建筑节能规划》要求，“十二五”期间，北京市公共建筑单位面积电耗要实现下降 12% 的约束性目标。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北京市今年起将对全市 3000 平方米以上(含)、且公共建筑面积占单体建筑总面积 50% 以上(含)的公共建筑设置耗电限额。

根据北京市房屋全生命周期平台信息统计，全市纳入耗电限额的公共建筑为 18769 栋，占全市公共建筑总面积的 70%。为保证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的公平合理，耗电限额指标将参考建筑历史用电量和本市节能形势发展需要制定。2014 年公共建筑耗电限额指标

按 2009 年~2013 年电耗量平均值降低 6%，2015 年同指标值则需降低 12%。据测算，今明两年公共建筑电耗限额工作可为全市节约 97.06 万吨标准煤。

据了解，目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正组织相关单位，在北京市 16 个区县以及亦庄开发区全面开展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基础信息采集工作。

此外，为满足北京市建筑节能发展形势要求，北京市对 2001 年出台的《北京市建筑节能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并于 6 月 3 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调节、社会参与的原则，完善了民用建筑节能责任体系，规范了建筑节能管理工作，并根据不同类别的建筑采取差别化管理措施，提高建筑能效水平。

山西省节能标准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稳步推进

发布日期：2014-6-11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据易碳家了解到，节能标准和能源管理体系是建立节能长效机制、实现“十二五”节能目标的重要抓手，也是企业提升能源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据易碳家了解到，近年来，在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和社会支持下，我省节能标准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取得了一系列成绩。

节能标准的立项、制修订、批准数量均快速增长。截止目前已完成并发布地方节能标准 30 余项，其中包括电解铝、水泥和陈醋等 19 项强制性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近期，我省还将有 14 项节能标准予以发布实施。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初见成效。按照国家总体部署，省经信委牵头制订了《山西省千家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了我省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目标、任务、步骤及措施；出台了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和实施指南、发电和水泥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4 个山西省地方标准；我省提出并参与起草的煤炭和焦化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2 个标准作为重点项目列入国家“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之中，年底发布实施，填补了我省节能标准国家级空白；为确认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规范建设效果评价工作，《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规范》《卓越能源绩效评价规范》两个地方标准已



通过征求意见，近期将完成送审稿专家评审；太原钢铁集团完成了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认证工作，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阳煤集团新景矿洗煤厂完成了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其经验将在全省全面推广。

下一步，我省将继续加大节能标准制修订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推进行步：一是做好产品能耗限额等技术标准制修订，启动分领域分行业能效评价等管理标准建设；二是进一步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通过已实施的体系标准，指导和规范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工作；三是对企业、咨询机构相关人员以及

行业和能源管理体系专家进行业务培训，提升体系建设各方综合能力；四是按照企业自愿的原则，综合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能源管理现状和节能潜力，在各行业、各地市继续有序推进能源管理体系试点示范企业建设；五是力争到“十二五”末，我省节能标准体系日趋完善全面，国家万家企业基本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主要产品单耗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能源利用效率得到较大提升。

武汉加入全球 C40 城市气候领袖群

发布日期：2014-6-18 来源：楚天金报

大武汉越来越有国际范了。今日，武汉将正式加入 C40 城市气候领袖群，致力于与群内全球其他城市共同应对气候变化。“作为一个处于经济转型期的大城市市长，我认识到当前促进可持续发展面临的挑战”，C40 城市气候领袖群主席，里约热内卢市市长 Eduardo 认为，加入 C40 全球合作将可以为武汉应对气候变化提供支持。

对此，武汉市市长唐良智表示，作为千万人口、拥有独特区位优势的大城市，加入

C40 将开启武汉与全球城市分享信息和共同参与的大门，“在应对气候变化和制定可持续发展政策方面起着带头作用”。

资料显示，C40 城市气候领袖群是一个致力于实现温室气体减排和气候风险降低的服务型国际团队，旨在推进世界大城市的气候行动日程，其成员包括柏林、伦敦、纽约等 42 个国际大城市、17 个创新城市和 5 个观察员城市。目前，我国有香港、北京、上海、深圳和武汉为其成员城市。

瑞士第三方认证机构 SGS 日前宣布退出在发展中国家的 CDM 项目审核市场

发布日期：2014-6-13 来源：IdeaCarbon

瑞士第三方认证机构 SGS 日前宣布退出在发展中国家的 CDM 项目审核市场，原因是考虑成本支出和市场低迷。

SGS 早前占据联合国 CDM 审核市场的第二位，但是 6 月 10 日其官方声明称总部将放弃碳交易相关资质。

两个月前，SGS 曾称为了降低成本，将英国的 CDM 审核业务转移至印度。

在这份声明中，SGS 感谢所有过去 10 年里的相关客户，并对其退出决定表示遗憾。碳市场的现状让 SGS 停止继续涉足这一领域。

SGS 还称，它的这个决定反映了 CDM 市场的持续低迷，并且它也持续关注 CDM 资质审查程序所带来的成本和风险。

清洁发展机制（CDM）是联合国《京都议定书》下产生的用于应对气候变化和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一个灵活履约机制，发展中国家的减排项目通过联合国下设的 CDM-EB 机构注册成为 CDM 项目，该项目产生的减排量用于抵消发达国家的碳排放。

但是由于国际间缺少有力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且部分区域经济不振，导致发达国家对 CDM 碳信用的需求低迷，从而使 CER 价格跌去 99%，现价仅 0.12 欧元每吨。诸多开发商和投资机构纷纷撤出这一市场。

今年一季度，先后有 DNV-GL 和 JCI 宣布退出 CDM 审核市场。现有的 CDM 审核机构，即使没有退出，其 CDM 业务也受累于市场低迷，纷纷转业开拓其他业务。

◇ 【国际资讯】

联合国 2014 年第二轮气候谈判落幕

发布日期：2014-6-16 来源：新华网



联合国 2014 年第二轮气候谈判 15 日在德国波恩落幕。经过两周讨论，各方就气候变化新协议要素继续凝聚共识，但在发达国家提高减排指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技术支持等方面仍有待落实。

本轮谈判自 6 月 4 日开始，主要涉及定于 2015 年通过的气候变化新协议、各方 2020 年之后为应对气候变化所作贡献以及 2020 年之前的行动力度等议题，共有来自 182 个国家和地区的近 1900 名代表参加。

与之前几轮谈判采取非正式磋商、圆桌会、研讨会等形式不同，本轮围绕气候变化新协议的谈判采取更为正式的接触组方式，就新协议谈判案文的要素、内容、结构、法律形式等具体问题展开讨论。

中国外交部气候变化谈判特别代表高风介绍，在新协议的要素构成以及各国为应对气候变化所作贡献的内容方面，各方存有不少分歧。发展中国家要求，新协议应平衡反映减缓、适应、资金、技术转让、能力建设以及行动和支持透明度等要素，各方贡献也应该包括这些内容；部分发达国家却把“贡

献”片面理解为减排，极力淡化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支持、技术转让等责任。

不过，随着谈判深入，共识正在凝聚，同意“贡献”应全面包括适应、资金、技术转让等要素的国家逐渐增多。

按照计划，各方应在今年年底利马气候变化大会前审议新协议要素，在2015年5月之前提出谈判案文，以使新协议在2015年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上通过，就2020年后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合作做出安排。

高风说，经过此前数年的谈判，绿色气候基金、损失和损害机制等一些机构和规则已经建立，它们可以在新的减排制度中发挥重要作用。虽然距离巴黎气候大会只剩18个月，但按时完成新协议谈判是有可能的。

在关于2020年之前行动力度的谈判中，发展中国家继续敦促发达国家提高其《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减排指标，并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但这些问题没有得到发达国家的积极回应和落实。

一些发达国家仍然坚持将自己的减排目标与其他国家、甚至发展中国家的行动力度

挂钩。截至本月12日，只有两个在第二承诺期中有强制减排义务的发达国家完成了《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批准程序。

在资金支持方面，发达国家先前承诺提高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力度，至2020年资金规模将达到每年1000亿美元。但截至目前，它们仍没有提出提高资金支持的详细时间表。设于韩国仁川、旨在为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筹集资金的绿色气候基金仍然只是空壳。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解振华在出席本轮谈判期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时说，发达国家的减排力度与科学要求及其历史责任相距甚远，包括中方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对此高度关切，不希望看到任何国家把批准《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以及提高减排力度当作讨价还价的筹码，希望发达国家采取切实行动，兑现承诺。

在年底利马大会之前，联合国还将于10月在波恩举行第三轮关于新协议的谈判。此外，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也将于9月在美国纽约召集一次气候峰会，邀请各国领导人参加，以推动气候谈判进程。

欧盟温室气体排放接近 2020 年减排目标

发布日期：2014-6-16 来源：央视网

根据欧洲环境署的官方数据，2012年欧盟温室气体排放量继续下降了1.3%，比1990年的温室气体排放水平降低19.2%。如此看来欧盟2020年减排20%的目标已唾手可得。

欧洲环境署在其向联合国提交的2012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最终报告中指出，自1990年以来，欧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已经减少了1082吨，超过意大利和英国2012年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总和。依靠自身采取的

各种措施，欧盟已经非常接近其设立的2020年气候和能源目标。

欧盟最早的15个成员国还签署了《京都议定书》，承诺在2008年至2012年将各国总温室气体排放量降低8%。在不考虑《京都议定书》灵活交易机制提供的碳汇或额度的情况下，这些国家在这段时间里实际平均减排11.8%，减排量大于西班牙2012年全年的碳排放量。

欧盟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下降主要归功于交通和工业部门的减排力度,以及可再生能源使用量的增长。

交通和工业部门的大幅度减排使 2012 年意大利的减排量占到了整个欧盟的 45%。由于固体燃料消费量的减少,波兰成为第二大碳减排的国家。相比之下,英国和德国固体燃料使用量的增长则导致其 2012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不降反升。

欧盟环境署的排放趋势分析报告显示,1990 年以来温室气体总量变化有 30%是由 GDP 的变化造成的。在经济衰退期间(包括 2008 年至 2012 年),欧盟整体的减排量的近 50%是由 GDP 的变化导致的。当然还有其它因素对减排有重要的影响,包括可再生能源消费的强劲增长以及能源效率的提高。

虽然年均温室气体排放量与 GDP 息息相关,但和 1990 年时相比,现在两者的关

系表现出了一种分离的趋势。自 1990 年以来,欧盟的 GDP 上升了 45%,但温室气体排放量降低了 19%,使欧盟的排放强度(即每创造一欧元 GDP 所排放的温室气体)下降了 50%,欧盟人均排放碳量也从 1990 年的 12 吨下降到了 9 吨。

欧洲环境署执行总监汉斯·布鲁尼克斯(Hans Bruyninckx)说:“欧盟的成绩显示了经济增长和减排之间并无冲突,成功的要点就在于政策。我们可以做得更好,当然这取决于各成员国能够实施通向低碳、安全能源社会的各种政策的基础上。”

根据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的数据和欧洲统计局的初步估计,欧盟碳排放量的下降趋势还将继续。今年秋天,欧洲环境署和欧盟委员会环境司将共同发布 2013 年欧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官方报告。

美国能源信息署公布 2013 美国二氧化碳排放量最新数据

发布日期: 2014-6-12 来源: 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近日,美国环境保护署发布监管草案,计划要求所有美国现有的化石燃料发电厂削减二氧化碳排放量。那么美国近年来二氧化碳排放究竟是增是减呢?美国能源信息署公布的一组数据或许能给出答案。

根据美国能源信息署最新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3 年,美国能源相关产业二氧化碳排放量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其中,全美 2013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比 2012 年增加 2%,比 2011 年低 1.5%;但相比 2005 年则下降了 10%。

另外,美国能源信息署还按照美国人口普查局划分的区域,统计了西部、南部、中西部,以及东北部 4 个区域,2005 年至 2011 年间的二氧化碳排放趋势。数据显示,美国不同地区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普遍呈现下降趋势,但是变化的幅度却是因地区而异的。

其中,东北部地区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幅度最大,下降速度相对也最快。根据美国能源信息署的统计,该地区囊括了全美单位经济产值排放最低的 3 个州:纽约州、康涅狄格和州马萨诸塞州;以及全美 5 大清洁电力州中的 2 个:佛蒙特州和新罕布什尔州。美国能源信息署指出,有诸多因素促使该地区领跑美国减排,比如城市化进程的加速,许多分散的中小城镇转变为了人口集中、更为节能的中心城市。另外,该地区还有大量的燃煤发电能力被天然气、可再生能源、核能等低碳能源发电所代替。

美国能源信息署表示,相较于东北部地区,中西部、西部和南部地区的各个州,情况相对复杂,因此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较慢。另外,也有一些州虽然在某些领域减少了二氧化碳排放量,却在其他领域又增加排放,

两相抵消导致总量基本没有多少变化，甚至出现增长。

例如，西部地区的怀俄明州、中西部地区的北达科他州，以及南部地区的西弗吉尼亚州，这些州比同地区的其他州更多采用燃煤发电，还有大量碳排放密集的能源产业，加上州内许多地方人烟稀少，导致能效低下，因此排放量很难降下来。

从变化幅度上看，全美各州之间的差异也很大。根据美国能源信息署的数据，中西部地区的内布拉斯加州排放量增加了 20%，而西部地区的内华达州排放量则减少了 33%。

美国能源信息署表示，这些区域排放量的增减差异，也反映出了当地能源经济、人口分布等因素的差异。比如，2009 年以来，内布拉斯加州控制排放主要依靠增加生物燃料，如玉米乙醇的使用。该州排放量之所以出现增减主要是由于原油产量的增加，以及该州核电站的暂时关闭。而内华达州呈现低排放趋势，则是由于 2005 年至 2011 年间，该州大量减少了煤炭的使用，增加了太阳能和地热能的利用，电力领域脱碳化实施顺利。美国能源信息署表示，美国各个州在构建电力市场时采用的系统模块不同，因此减排面对的情况也各不相同，各州的减排目标和实施计划也有很大不同。

巴西环境部呼吁巴西企业捐赠碳信用以抵消世界杯产生的碳排放

发布日期：2014-6-19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据易碳家了解到，今年 4 月，巴西环境部发起了一项“低碳世界杯”行动倡议，呼吁巴西企业捐赠碳信用以抵消世界杯产生的碳排放，2014 年底前响应这一行动倡议的企业将获得巴西环境部颁发的低碳标识。

5 月 27 日，巴西环境部长伊莎贝拉·特谢拉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赛事预计将产生 6 万吨二氧化碳的直接排放，而巴西政府已经收到 11.5 万吨“核证减排量”的捐赠。

“世界杯产生的直接碳排放全部被抵销，这在历史上是第一次。”特谢拉说。

除捐赠碳信用外，企业还通过其他方式积极参与减排。为鼓励普通大众的参与，FIFA（国际足联）和 BP（英国石油公司）合作成立了一个碳中和项目，为大约 5 万名现场观众抹去 7 万吨“碳足迹”。目前，项目已成功完成。

◇ 【推荐阅读】

上海碳交易试点进展跟踪调研报告

发布日期：2014-6-16 来源：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上海是全国的经济和金融中心，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上海市能源消费总量一直保持快速增长，并且能耗总量和人均能耗量都处于较高水平。例如，上海市 1995 年能源消费总量为 4465.87 万吨标准煤，到 2012

年时则上升到 1 亿 1362.15 万吨标准煤，增长了 2.54 倍，年均增长约为 5.6%。

上海市注重建设生态文明和节能减排工作，以相对较小的能耗增幅创造了经济快速

增长，为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宁愿牺牲部分经济产值。1995—2012年间，上海市的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却不断下降，从1995年的1.78吨标准煤/万元下降到2012年的0.57吨标准煤/万元，年下降率约为7%。从2007年以来，上海市关停“三高—低”（高能耗、高污染、高危险、低效益）项目共计4700多项。特别是2012年，在经济下行压力巨大的情况下，上海市实施调整关停企业和项目900项，减少产值近270亿元。2012年，上海市单位GDP能耗下降超过6%，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近5.9%，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十二五”期间，上海市将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到2020年，上海市力争实现传统化石能源消费总量零增长，能源利用效率主要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人均能源消费量和碳排放量基本实现零增长，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比2005年下降40%~45%的总目标。

从2012年8月上海市启动碳交易试点工作以来，按照“力争建成一个具有一定兼容性、开放性和示范效应的碳排放交易市场，为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先行先试”的目标和原则，上海市碳交易市场建设做了“既快又实”的准备工作。2013年11月26日，上海碳交易市场正式启动。基于对上海市碳交易市场的跟踪调研，将上海碳交易市场制度建设和运行特点及其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关政策建议总结如下。

一、制度设计和建设特点

1、构建了较完善碳交易政策法规体系，政府部门分工协调明确

上海市碳交易政策法规体系主要由地方政府规章和上海市发改委文件构成，涉及上海市碳交易的法律基础、指导性文件，以及关于配额分配、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配额注册登记和管理、市场交易等领域的规章和技术标准，共计约21件，如《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开展碳排放交易试点工作的

实施意见》、《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上海市2013—2015年碳排放配额分配和管理方案》、《上海市碳排放配额登记管理暂行规定》、《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碳排放交易规则》、《上海市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市碳排放核查工作规则（试行）》等规章和技术标准。

2、形成了实际的排放总量控制目标，覆盖行业范围广泛

严格地说，上海碳交易市场碳排放总量目标仍是排放强度框架下的总量目标，但经过对参与碳交易的企业和单位二氧化碳排放量的盘查，实际上已经“自下而上”地形成了上海碳交易市场的排放总量控制目标，覆盖了17个工业和非工业领域行业，与其他试点碳市场相比，覆盖行业较多，特别是包括了航空、港口、机场、铁路等排放较大但控排难度也较大的行业。

3、初步建立了一套统一的碳排放核算、报告和核查体系

上海市制定、形成并正式发布了《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以及钢铁、电力、热力、化工等九个行业的碳排放核算方法，形成了“9+1”的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模式，初步建立了一套统一的碳排放报告和核算方法和报告体系。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可基于计算或测量的方法。同一排放主体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可以选用上述两种方法获得，但如果采用测量的方法则应通过计算法验证测量法的结果。

4、配额分配上采用历史法与基准线法相结合，免费分配配额为主，但将尝试拍卖配额，三年配额集中发放

根据行业排放特点，分别采用历史法和基准线法为不同的行业企业分配配额。工业（除电力行业外）及商场、宾馆、商务办公楼等建筑采用历史法分配配额，电力（到机组）、航空、港口、机场等行业采用行业基

准线法分配配额。考虑企业先期减排的贡献，防止对采用历史法分配配额的企业产生“鞭打快牛”的现象，并对于采用历史法分配配额的企业一次性发放 2013—2015 年各年度配额；对于采用基准线法分配配额的企业，根据其各年度排放基准，按照 2009—2011 年正常生产运营年份的平均业务量确定并一次性发放其 2013—2015 年各年度预配额。配额可以留存至下一年度使用，但是不能从未来年度预借。虽然采取一次性发放三年配额并参与交易有利于配额管理，增加了配额市场流通，但也可能面临因流通配额过多而压低配额价格的危险。试点期间，碳排放初始配额实行免费发放，并将在合适的时候推行拍卖等有偿配额分配方式，但尚没有拍卖配额的具体时间表。

5、更广泛地使用核证的中国温室减排量 (CCER) 用于配额抵消

上海市规定，参加碳交易的试点企业还可以使用 CCER 作为补充履行配额清缴抵消义务。届时，一吨 CCER 相当于一吨二氧化碳 (CO₂) 配额，CCER 的清缴比例最高不超过该年度企业通过分配取得的配额量的 5%。需要注意的是，参与试点的企业使用 CCER 履行清缴义务时，不能使用在其自身排放边界范围内的 CCER。与其他试点碳交易市场相比，虽然可用于清缴的 CCER 比例低于广东的 10%，与北京持平，但是上海碳交易市场没有规定使用的范围，而北京、广州则倾向使用试点地区行政辖区范围内产生的 CCER。例如，北京要求 CCER 中北京市辖区内开发的减排量达到 50%，广东则要求省内开发的减排量达到 70%。

6、以激励机制推动企业参与碳交易

上海市主要采用政策支持和金融扶持措施激励碳交易试点企业积极参与碳交易，主动完成履约，减少碳排放量。在政策方面，碳交易试点企业如开展节能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等活动，可以继续享受上海市规定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政策，同时可以优先申报国家节能减排相关

扶持政策和预算内投资的资金支持项目，还可享受上海市内减排相关扶持政策，申请项目时可获得优先支持。在金融手段方面，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优先为参与碳交易试点企业提供与节能减碳项目相关的融资支持。

二、上海碳交易运行情况

表 1 上海碳交易市场交易情况

配额代码	成交量 (吨)	成交金额 (万元)
SHEA13 (上海市 2013 年配额)	197,630	745.79
SHEA14 (上海市 2014 年配额)	5,000	13
SHEA15 (上海市 2015 年配额)	1,000	2.5
总额	203,630	761.29

*: (2013 年 11 月 26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

上海碳排放试点交易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正式启动。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累计成交 20.36 万吨配额，成交金额 761.29 万元 (表 1)。启动首日，上海市碳排放 2013-2015 年年度配额对应成交价格依次为 27 元、26 元、25 元人民币，成交量分别为 5000 吨、4000 吨、500 吨二氧化碳。首日参与交易的企业分别为上海市高排放企业如申能外高桥第三发电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上海焦化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洞口第一电厂、申能外高桥第二发电厂、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个交易日之后，2014 和 2015 年配额 (SHEA14 和 SHEA15) 就再无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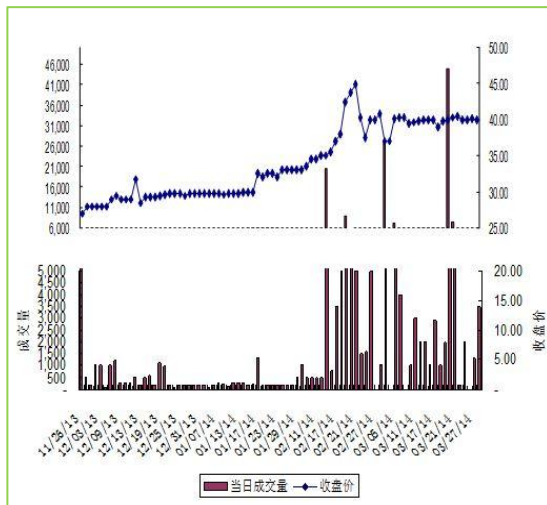


图 1 上海碳交易市场运行情况

(2013 年 11 月 26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

图 1 所示为上海市碳交易市场 2013 年 11 月 26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交易情况。开市以来只有 4 天没有成交，就 2013 年度而言，交易量和交易价格呈现平稳的态势。除去开市首日的 1.2 万吨交易量，整个 2013 年的日交易量在 100-600 吨浮动，仅有 5 天的成交量突破 1000 吨。就交易价格而言，首日 2013 年配额以 27 元/吨成交后，其价格缓慢上涨至 29 元/吨，随后始终在 29 元上下浮动。2013 年 12 月 12 日，价格上扬至最高价 31.80 元/吨，但成交量只有 500 吨。随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价格又重回 28.5 元/吨，再次进入盘整期，没有能够突破 30 元/吨的界限。2013 年上海整年累计成交 2.327 万吨配额，累计成交金额 64.53 万元，其中 2014 和 2015 年配额成交量 6000 吨，累计金额 15.5 万元。

进入 2014 年后，上海碳交易情况可以大致分为两个阶段：春节前交易量继续 2013 年的小额成交量的态势，每日成交量在 100-500 吨左右，只有 2 天成交量突破 1000 吨，价格在 29-30 元之间浮动。2014 年 1 月 17 日放量成交 1300 吨，价格冲上 32.5 元/吨，此后价格趋于稳定并在 32.5-33 间小幅盘整；春节假期后（2014 年 2 月 7 日起），交易局面开始发生变化，交易价格也在 2 月份的基础

上持续上扬，从每吨 33 元一路上涨至 44.9 元，随后在 39-40 元附近上下浮动。与此同时，成交量呈现大幅增加的情况，有 3 天出现大额成交量，分别为 2.06 万吨（2 月 13 日）、2.73 万吨（3 月 3 日）和 4.5 万吨（3 月 20 日）。除去这三个交易日，其他日均成交量为 2400 吨，成交量在 1000-5000 吨之间波动，相比开市至春节前的日均 500 吨，成交量翻了近 5 倍。

导致这样的上升态势可能有以下几点原因：（1）随着年度排放报告和核查工作的开展，部分碳交易试点企业开始在碳交易市场上进行买卖，以满足自身配额履约的要求或者降低履约成本；（2）随着碳交易市场的发展和宣传工作的加大，碳交易试点企业对碳交易政策的信心增强，对碳交易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开始主动参与碳交易；（3）部分非履约机构对碳交易市场资本运作获利存在较高市场预期，开始主动进入碳交易市场。

三、上海碳交易市场存在的问题

1、法律效力较弱

与深圳市和北京市出台的市级人大决定相比，上海市是以市长令形式颁布的《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法律效力相对薄弱。受法律效力的制约，根据《管理办法》对于违反规定的控排企业的处罚力度最高为 10 万元人民币（2014 年 2 月 24 日行政处罚上调至 20 万元人民币），这样的处罚力度对于一些年产值上亿的大型控排企业仅仅只是九牛一毛，法律约束力明显不足。此外，与深圳碳交易试点出台的《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相比，上海市的《管理办法》并没有将上海市的减排目标纳入在内，导致试点的具体实施工作缺乏相关法律支撑，也直接影响企业参与碳交易市场的积极性和碳交易市场的活跃度。

2、配额分配尺度松紧不一，调整能力较弱

上海市对不同行业采用了不同分配配额方法，对于电力企业采用行业基准法并以发电机组为基础进行分配，而对其他行业主要采用历史法分配。由于配额分配办法的差异，电力行业配额量较紧张，履约难度大；而其他行业的部分企业配额相对较充份，完成履约的难度较小。碳交易试点企业的配额是一次性发放的，企业在 2013 年就直接取得了 2013、2014、2015 年三年的配额。一次性发放配额的情况下，下年度的配额是基本没有调整的余地。虽然对于取得预配额的企业每年会有一次配额的调整，但这个调整是基于企业的实际生产，与其他试点地区每年重新根据总体情况调整后重新分配相比，上海碳交易市场的这种一次性分配方法对试点企业的配额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碳交易市场流动性受限制，市场活跃度不高

由于参加上海碳交易市场的控排企业所处行业不同且规模存在巨大差异，因此，从配额分配的结果来看，上海的配额分布与湖北省和广东省相似，也存在配额垄断的现象。统计数据显示，目前上海 2013 年的配额中约 70% 的配额掌握在宝钢集团、华能集团和申能集团等少数企业手中，即试点的大部分企业账户里的配额加起来还不到总量的 30%。加之上述几家大型企业排放配额本身就很紧张，如果在试点期间，它们为保证自身所持有的配额能够进行履约，而仅将很少量配额投放市场甚至不进入市场交易，那么上海碳交易市场的实际交易量将会非常少，从而导致整个上海碳交易市场“天生”配额流动性不足，配额交易不够活跃。

4、尚未真正建成以市场为基础的价格机制

碳交易价格是碳市场的晴雨表，碳价格主要受减排政策、能源价格、减排技术水平、市场基本面等几个因素影响。目前，上海碳交易价格的波动并没有真实反映出碳交易市场的供需情况，也没有反映出真正的减排成本，多数情况是政策导向和人为操作的结果。

5、企业减排目标与节能考核目标没有直接挂钩，影响部分企业参加碳交易的积极性

上海企业减排目标与节能目标并不挂钩，相对于碳交易试点，大部分企业更愿意完成国家的节能目标以寻求更高的补贴，甚至部分企业认为参加碳交易将增加企业的负担和成本，从而消极对待碳交易。因此，如何将碳交易工作和目前节能减排考核工作有机结合，如何提高企业参与碳交易的积极性，仍是一项艰巨任务。

四、可能的政策建议

1、加快碳交易国家政策法规体系建设

从上海碳交易试点的立法特点可以看出，对于一些无法完成减排目标的企业，由于地方法令的限制，相对于北京和深圳，上海的处罚力度相对较小。正如上海市发改委在启动会上所说的，由于地方性的法规权力很有限，上海试点最高处罚额度是 10 万元人民币（目前已经调整为 20 万元人民币），对于一些大型企业来说起不到实质上的限制作用，只能依赖这些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一旦真有企业愿意花 10 万元超排而不履约，除了将其曝光，并将其放到征信系统中进行记录以外，依照现有法规并没有非常行之有效的方式防止其违规。因此，在认真履行现有制度，保证碳交易市场正常运行的同时，碳交易市场更需要国家层面的立法支持，为碳交易制度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2、加快和深化能源、资源、节能减排技术市场机制建设

碳交易市场与能源、资源、节能减排技术市场密切相关，碳交易价格与能效、能源和资源价格、环保成本、节能减排技术水平、节能减排成本密切相关。因此，必须深化能源和资源产品价格改革，培育市场竞争条件下的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和完善能源产品、环保产品、节能减排技术产品在经济市场化条件下价格形成机制，建立有利于能源和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的价格激励机制和约束机

制，从而推动形成基于市场的碳交易价格机制。

3、在坚持“碳交易市场的核心是减排”的前提下，开拓多种渠道和方式增强碳交易市场的流动性和交易活跃度

可以采用政府预留配额、配额拍卖和回购、设立碳基金、设置价格下限、适量扩大 CCER 进入碳市场比例等方式适度调控碳交易市场的流动性和交易活跃度，更重要的是应积极尝试开发碳金融产品，并在适当的时间开放个人参与碳市场，这样不仅能够调动整个市场交易的积极性，增强碳市场的流动性，在纳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市场的同时，个人的参与也将极大地刺激市场的活跃度。

4、尝试将减排目标和节能目标挂钩

相对于已经开展多年，并拥有大量政策扶持的国家节能补贴政策，目前碳交易试点

尚处于实施摸索和学习阶段。因此，以一些刚刚进入碳市场的企业角度来看，它们往往无法分清节能目标和减排目标的区别，并花费相当多的时间进行研究和比对；而一些很早以前就参与国家节能工作的企业在面对两个目标时则更愿意选择前者，并获得更高的补贴效益，从而使碳交易试点的参与度和交易量大打折扣。同时，我们也应注意到，目前节能工作和碳交易工作在国家层面尚属于两个不同的主管部门分管，而碳排放控制和节能相似，都拥有极强的政策依赖性，需要政府的前期引导和培育。因此，建议政府在碳交易试点期间尽快明确两个目标之间的关系，并通过有效的协调机制使两个目标挂钩，减轻参与企业的负担，并进一步促进碳交易市场的快速健康发展。

◇ 【行业公告】

关于公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第三批审定与核证机构的公告

根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经审核，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机构符合《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指南》规定的备案条件，已予以备案。

特此公告。

附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予以自愿减排交易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备案的复函》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予以自愿减排交易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备案的复函》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予以自愿减排交易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备案的复函》

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公开市场操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4 年 06 月 10 日

特此通知。

有关单位：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按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我们制定了《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公开市场操作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件：[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公开市场操作管理办法.docx](#)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责令重点排放单位限期开展二氧化碳排放履约工作的通知

京发改〔2014〕1300 号

发布时间：2014 年 06 月 19 日

各重点排放单位：

根据市人大《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市政府《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京政发〔2014〕14 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京发改规〔2013〕5 号）以及《关于做好 2014 年碳排放报告报送核查及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14〕439 号）的相关要求，各重点排放单位应于 6 月 15 日前完成 2013 年碳排放配额清算（履约），目前尚有部分单位未按规定完成此项工作。为确保本市碳排放配

额管理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顺利实施，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碳排放权交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京发改规〔2014〕1 号）有关规定，各重点排放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算履约，对未在 6 月 27 日前完成履约的重点排放单位，我委将依据《决定》按照市场均价的 3 至 5 倍予以处罚。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18 日

附件：[未按规定完成 2013 年碳排放配额清算（履约）单位名单.docx](#)

关于有偿发放上海市 2013 年度碳排放配额实施清缴期调控的公告

沪发改公告〔2014〕1 号

根据《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沪府 10 号令）有关规定和要求，为保障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全面履行清缴义务，现将有偿发放 2013 年度碳排放配额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放时间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午。

二、发放总量

58 万吨。

三、发放方式

由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通过碳排放交易系统组织竞价发放。

四、竞买人资格

截至 6 月 13 日下午收市交割后，经审定的 2013 年度碳排放量超过其实际持有 2013 年度配额量的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

五、竞买量和用途

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竞买量不得超过其截至 6 月 13 日收市后 2013 年度配额的实际短缺量，所竞买的配额只能用于清缴，不能

用于市场交易。

六、竞买底价和成交

底价为竞买日前 30 个交易日市场加权平均价的 1.2 倍，且不低于 46 元/吨，具体价格由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于 6 月 27 日收市后公布。竞买人报价不得低于竞买底价，在申报时间结束时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对申报进行排序，依发放总量内的最低申报价作为竞买统一价成交。

七、其他事项

（一）配额有偿发放的收入缴入国库，作为本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来源之一，按照该专项资金有关规定统筹安排，支持节能减排和低碳发展有关工作。

（二）2014 年 6 月 30 日，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配额交易休市一天。

（三）竞买人本次所竞得的配额直接用于清缴，不转入竞买人配额账户。

（四）2013 年度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具体事宜由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另行发布。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13 日

关于抓紧做好广东省 2013 年度控排企业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的通知

粤发改气候函〔2014〕1839 号

各控排企业：

根据《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粤府令第 197 号）、《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实施细则（试行）》（粤发改资环〔2014〕145 号）、《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粤发改资环〔2014〕149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控排企业提交的 2013 年度碳排

放信息报告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核定控排企业 2013 年度实际碳排放量。为做好 2013 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控排企业即日起可通过登录“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报告与核查系统”

（<http://210.76.65.27/>），查询本企业 2013 年度核定的实际碳排放量。控排企业对 2013 年度实际碳排放量核定结果有异议的，请于 6



月 16 日前向我委提请复核，我委将根据情况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

二、控排企业因设备检修或关停淘汰导致 2013 年度碳排放量不足 2 万吨的，或因经营不善面临破产、关停的，请于 6 月 16 日前向我委提出转为报告企业管理的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核实后，我委将把上述企业转为报告企业，并收回已发放的碳排放免费配额。

三、根据 2013 年经济运行和行业发展情况，结合行业配额技术评估小组评估报告，对符合条件的企业 2013 年度碳排放配额进行调整，具体方案详见附件。控排企业符合条件的，请于 6 月 16 日前向我委提出书面申请，我委组织评议审核后作出相应调整。

四、各控排企业请务必在 7 月 15 日前，通过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登记注册系统

(<http://crs.gddrc.gov.cn:8080/>) 提交足额的配额，履行清缴责任。控排企业持有的配额不足以履行清缴义务的，请及时在配额交易平台

(<http://ets.cnemission.com/carbon/login>) 购买补足。逾期未完成清缴的企业，我们将严格依据《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对外公布相关信息。

特此通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4 年 6 月 9 日

(联系电话：020-83138604，传真：020-83138670，电子邮箱：GDETS@gd.gov.cn，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应元路 5 号 302 房)

2013 年度广东省碳排放配额有偿发放（第五次）公告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粤府令第 197 号）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3-2015 年度广东省碳排放权配额有偿发放的委托函》（粤发改资环函〔2013〕3609 号），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广碳所）将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举行 2013 年度有偿配额竞价发放（第五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放总量

本次发放有偿配额总量为 186.5 万吨。

二、发放时间

2014 年 6 月 25 日 9:30-11:30，
13:30-15:30；

三、竞买人资格

未购买或未足额购买 2013 年度有偿配额以及进行了配额调整的控排企业。

四、竞买底价

竞买底价为每吨 60 元人民币。

五、竞买量

控排企业 2013 年度配额总量的 3%，及配额调整部分的 3%。

六、成交方式

采取统一价成交方式。发放时间结束时交易系统将所有竞价申报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排序，价格相同的申报按照时间优先原则进行排序。当申报总量不大于发放总量时，所有的申报按照竞买底价作为竞买统一价，按申报总量成交；当申报总量大于发放总量时，申报价格从高到低排列，依发放总量内

的最低申报价作为竞买统一价，按发放总量成交。

七、竞买流程（见下图）

八、其它事项

（一）2013 年度广东省碳排放权配额有偿发放操作指引见附件。

（二）竞价结果请登录广东碳排放权交易系统，点击“有偿竞价”栏，进入“已参与的竞价”成交明细处查询。

咨询电话：020-89160793（张辰）；
020-89160790（高国辉）

咨询邮箱：service@cnemission.com

附件一：2013 年度广东省碳排放权配额
有偿发放操作指引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
2014-6-16

